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下午14:00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喻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监事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查阅，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6年）》的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和投资需求，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委托关联方西安智园软件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智园”）进行校园教学与教务管理系统的软件开发服务，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西安智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西安智园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主要是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区间进行了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2016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

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